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京蓝科技,股票代码:000711)自2016年10月19日下午盘中临时停牌,后经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26),于2016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7)。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于2016年12月17日分别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52)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3)。2017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2017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议案》,同意不再将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图科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并终止与慧图科技的合作。

截至目前,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 交易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北方园林成立于2004年5月19日,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以及园林绿化、生态治理、水体修复等领域的技术研发。

北方园林的控股股东为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由高学刚、高学强、高作宾、高作明及杨春丽5人共同实际控制。

2. 拟用交易方式:本次交易预定方案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方园林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 聘请中介机构基本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目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

4. 进展情况：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关键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与讨论并展开了深入分析。目前，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事项仍在继续推进。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的工作尚未全部结束。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后再行复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已发布公告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